

嘉義市國民中小學辦理教師敘薪作業應檢附證明文件一覽表

項次	類別	檢附證件名稱	備註
一、初任校長敘薪	1. 初次陞任校長 2. 外縣市人員調入本市並擔任校長一職	1. 學歷證書(外國學歷需經驗證之相關證明資料) 2. 聘書(市府頒發) 3. 教師證書 4. 最近一次核薪通知書 5. 最近一次成績考核通知書 6. 離職證明書	檢齊相關證件並以教師敘薪請示單(教育部)格式報府核定。
二、初任教師敘薪	1. 公費分發教師 2. 公開甄選教師	1. 本府(教育處)分發函 2. 聘書 3. 學歷證書(外國學歷需經驗證之相關證明資料) 4. 教師證書 5. 實習證明或代課折抵實習證明 6. 公務人員履歷表 *具有得採計職前年資者，請附加相關證件(詳如「教師職前年資提敘應檢附證明文件一覽表」)。	
三、市內甄選、市內外介聘教師敘薪	市內甄選、市內外介聘教師	1. 本府(教育處)函及調入名冊 2. 聘書 3. 學歷證書(外國學歷需經驗證之相關證明資料) 4. 教師證書 5. 最近一次成績考核通知書 6. 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	

<p>四、教師或校長改敘</p>	<p>取得較高學歷改敘</p>	<p>1. 適用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進修同意文件 (2) 教師證書 (3) 原畢業證書 (4) 新畢業證書 (5) 歷次考核通知書 (6) 歷次核薪通知書 (7) 新學歷歷年成績單 (8) 留職停薪進修者應檢附留職停薪核備函、留職停薪復職函。 (9) 公立代理學校離職證明書 <p>2. 適用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進修同意文件 (2) 教師證書 (3) 原畢業證書 (4) 新畢業證書 (5) 最近一次考核通知書 (6) 最近一次核薪通知書 <p>* 教師取得國外較高學歷改敘請附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畢業證書(含中文譯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先經查證並加蓋駐外單位認證章戳，如無駐外單位認證者，中、英文譯本需經法院公證。 2. 成績單影本(含中文譯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先經查證並加蓋駐外單位認證章戳，如無駐外單位認證者，中、英文譯本需經法院公證。 3. 入出境證明文件：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p>※請依教育部公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	-----------------	--	--

<p>五、代理教師敘薪(含再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教育處)分發函或備查函及學校公開甄試公告資料(再聘者免附) 2. 聘書(聘任職務應填寫為「代理教師」) 3. 學歷證書(外國學歷需經驗證之相關證明資料) 4. 教師證或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5. 再聘人員應檢附前一次敘薪通知書 *職缺性質請務必註記正確,如實缺、兵缺、編制外合理員額缺、○留職停薪缺、請假缺等。 	
<p>六、專任運動教練</p>	<p>初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歷證書(外國學歷需經驗證之相關證明資料)或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證照、經歷、運動成就證明 2. 合格運動教練證書 3. 公開甄選分發報到、錄取通知書或介聘函 4. 敘明聘期及聘任級別之聘書 5. 公務人員履歷表 *具有得採計職前年資者,請附加相關證件(詳如「教師職前年資提敘應檢附證明文件一覽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任運動教練聘任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辦理。 2. 未具職前年資者,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核敘薪給。 3. 具職前年資年資採計提敘,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第 6 條第 4 項規定，準用教師之規定。
	改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歷證書(外國學歷需經驗證之相關證明資料)或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證照、經歷、運動成就證明 2. 合格運動教練證書 3. 敘明聘期及聘任級別之聘書 4. 績效評量表 5. 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市府核定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要時檢附任職期間取得相當服務績效之佐證文件。 *具有得採計職前年資者，請附加相關證件(詳如「教師職前年資提敘應檢附證明文件一覽表」)。 	<p>改聘審定之日係指主管機關核定之日，如核定日未予敘明，則以機關發文之日為生效日期。</p> <p>上開主管機關核定之日係指首長(或校長)批定之日，並於改敘通知書內敘明為生效日期。</p> <p>(教育部 103 年 3 月 3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30001713 號函參照)</p>

教師職前年資提敘應檢附證明文件一覽表

類別（職前年資）	檢附證件名稱	備註
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	1. 派令或聘書。2. 歷次核薪通知書及成績考核通知書。3. 離職證明。4. 職前年資服務證明(包含折抵實習證明)服務成績優良。	
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	1 符合私立學校任教資格之教師證書或試用教師證書。2 任職私立學校當時畢業證書。3.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或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4. 聘書。5. 離職證明書。6. 職前年資服務證明(包含折抵實習證明)服務成績優良。	任職私立學校專任教師當時，若未具合格教師證書或試用教師證書之年資，不予採計。
聘期為三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年資	1. 核薪通知書或派令。2. 服務成績優良之服務證明書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核備有案證明。3. 聘書。4. 私立學校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年資比照辦理。5. 職前年資服務證明(包含折抵實習證明)服務成績優良。	
幼稚園專任教師年資	1. 幼教教師證書。2. 成績考核通知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3. 私立幼稚園專任教師比照辦理（加附任職幼稚園教師當時學歷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4. 歷次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6. 職前年資服務證明(包含折抵實習證明)	任職幼稚園專任教師時，若未具合格幼教教師證書之年資，不予採計。

	服務成績優良。	
講師、助教教師年資	1. 講師、助教教師證書。2. 歷次敘薪通知書。3. 成績考核通知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4. 歷次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5. 職前年資服務證明(包含折抵實習證明)服務成績優良。	
軍職年資(常備軍官)	1. 歷次尉級以上軍官之任官令。2. 退伍令。3. 以上二者遺失或不全者,得逕向國防部或團管區申請查證。4. 歷年考績通知書。5. 職前年資服務證明(包含折抵實習證明)服務成績優良。	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辦理。
聘用人員年資	1.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約聘人員注意事項進用之法令依據證明。2. 銓敘部登記備查有案之證明。3. 支薪證明。4. 考績或考成通知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5. 歷次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6. 約聘契約書。	
約僱人員年資	1. 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現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法令依據證明。2.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3. 歷次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4. 職前年資服務證明(包含折抵實習證明)服務成績優良。5. 約僱契約書。	
公務人員年資	1. 考試及格證書。2. 歷次派令及	

	銓敘部審定函。3.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4. 歷次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5. 職前年資服務證明(包含折抵實習證明)服務成績優良。	
職業訓練師年資	1. 職業訓練師證書。2. 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文件或考成通知書。3. 聘書。4. 離職證明書。5. 其他相關證明。	